

#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時研究發展會議

### 會議紀錄

日期：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目次

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 席：宋研發長振銘

紀錄：李玉玲、張雅惠

|   |      |       |
|---|------|-------|
| 壹、出席代表名單.....                                   | 1    |       |
| 貳、會議議程.....                                     | 3    |       |
|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 6    |       |
|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      |       |
|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 8    |       |
| 二、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 13   |       |
|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15   |       |
| 陸、議案  |      |       |
|   | 頁次   |       |
|   | 提案單位 |       |
| 第一案：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管理學院「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 19   | 管理學院  |
| 第二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 30   | 大數據中心 |
| 第三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 4 條，請討論。.....        | 37   | 研發處   |
| 第四案：擬修正本校「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 48   | 研發處   |
| 柒、散會.....                                       | 66   |       |
| 簽到表.....  | 67   |       |

**※修正通過法規※**

|                            |    |
|----------------------------|----|
| 1.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     | 37 |
| 2.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 49 |
| 3.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 64 |

## 壹、出席代表名單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     |              |     |
|------------------------------|-----|--------------|-----|
| 單位                           | 姓名  | 單位           | 姓名  |
| 研究發展處                        | 宋振銘 | 理學院          | 施因澤 |
| 教務處                          | 梁振儒 |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 陳鵬文 |
| 學生事務處                        | 謝禮丞 | 化學系          | 梁健夫 |
| 總務處                          | 林建宇 | 工學院          | 楊明德 |
| 國際事務處                        | 張嘉玲 | 機械工程學系       | 王世明 |
| 秘書室                          | 林金賢 | 環境工程學系       | 林坤儀 |
|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 王升陽 | 生命科學院        | 陳全木 |
|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 陳健尉 | 生命科學系        | 劉英明 |
| 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 裴靜偉 |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 賴建成 |
| 人事室                          | 鄭中堅 | 獸醫學院         | 陳德勛 |
| 主計室                          | 許秀鳳 | 獸醫學系         | 周濟眾 |
| 圖書館                          | 溫志煜 |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 徐維莉 |
|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 陳育毅 | 管理學院         | 謝昃君 |
|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蔡東杰 | 資訊管理學系       | 林詠章 |
| 農產品驗證中心                      | 段淑人 | 財務金融學系       | 陳美源 |
| 產學研鏈結中心                      | 林佳鋒 | 法政學院         | 李長晏 |
| 文學院                          | 張玉芳 | 法律學系         | 蔡蕙芳 |
| 中國文學系                        | 林清源 | 國際政治研究所      | 楊三億 |
| 中國文學系                        | 林淑貞 | 電機資訊學院       | 楊谷章 |
|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詹富智 | 電機工程學系       | 林俊良 |
| 植物病理學系                       | 鍾光仁 |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 黃春融 |
| 動物科學系                        | 江信毅 | 體育室          | 賈凡  |
| 應用經濟學系                       | 張嘉玲 | 學生會          | 葉欣妮 |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名單 |     |             |     |
|------------------------------|-----|-------------|-----|
| 單位                           | 姓名  | 單位          | 姓名  |
| 研究發展處                        | 郭華丞 | 科技管理研究所     | 賴榮裕 |
|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 邱明斌 |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 楊麗螢 |
|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 蔣恩沛 |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 林佳苹 |
|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 江信毅 |             |     |
|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 柯寶燦 |             |     |
| 人事室                          | 粘惠娟 |             |     |
| 教務處                          | 邱育津 |             |     |

## 貳、會議議程

###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 一、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二、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 三、主 席：宋研發長振銘
- 四、宣布開會：（出席人員已達會議代表半數 24 人以上，會議開始。）
- 五、主席致詞
- 六、議案審查小組會議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5 頁至第 18 頁）
- 七、議案討論：（計 4 案，詳如會議資料第 19 頁至第 56 頁）
- 八、散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興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校研究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100803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出列席回單1份

開會事由：11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12月6日（星期一）14:00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6樓會議廳

主持人：宋研發長振銘

聯絡人及電話：張雅惠04-22840580#106

出席者：梁振儒代表、謝禮丞代表、林建宇代表、張嘉玲代表、林金賢代表、張玉芳代表、詹富智代表、施因澤代表、楊明德代表、陳全木代表、陳德勳代表、謝翌君代表、李長晏代表、楊谷章代表、王升陽代表、陳健尉代表、裴靜偉代表、鄭中堅代表、許秀鳳主任、溫志煜代表、陳育毅代表、蔡東杰代表、段淑人代表、林佳鋒代表、林清源代表、林淑貞代表、鍾光仁代表、江信毅代表、陳鵬文代表、梁健夫代表、王世明代表、林坤儀代表、劉英明代表、賴建成代表、周濟眾代表、徐維莉代表、林詠章代表、陳美源代表、蔡蕙芳代表、楊三億代表、林俊良代表、黃春融代表、賈凡代表、葉欣妮代表

列席者：研究發展處郭副研發長華丞、學術發展組蔣組長恩沛、校務發展中心邱主任明斌、計畫業務組江組長信毅、貴重儀器中心柯主任寶燦、人事室粘組長惠娟、大數據中心施主任因澤、教務處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學術發展組、計畫業務組、貴重儀器中心、圖書館(請協助準備場地)

備註：

一、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務請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教師代表如不克出席，請事先通知承辦人。

二、因配合無紙化政策，會議資料將於會前以電子郵件傳送出席人員參閱，會議當日將備置平板電腦；惟出席代



表若仍需紙本資料參閱，請一併於出列席回單註明需求，俾利印製作業。

三、提案單位務必派員列席說明提案內容。

四、出列席人員請於110年11月25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回覆附件「出列席回單」(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yhchang110@nchu.edu.tw或傳真04-22852787)，俾利會議相關安排。

#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8、11 條)  
105.10.25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6、8、11 條)  
106.03.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07.03.23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07.10.18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4、5、6、13、14 條)  
109.09.29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究發展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究發展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一、校長交辦事項。  
二、各院、系、所、學院學程、附屬單位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由各院提出之提議事項。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行政單位及中心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四、各學院及校級附屬單位經簽陳校長同意成立籌備處，並經籌備處相關會議通過或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之提議事項。  
五、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六、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研究發展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各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相關規定行之。
-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90 年 5 月 4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9、10、11、12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3、4、7、11 條）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4-9 條)

109.10.23 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9~15 條，並配合組織規程第 4 條自 109 年 12 月 8 日施行)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資源並促進發展，各教學單位增設或調整案之審核，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教學單位。

本辦法所稱增設案係指新設原先學校所無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新增班別（次）等；調整案包括各教學單位之學籍分組、更名、整併、整併並更名、停招、復招及裁撤等。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應考慮下列原則：

- 一、國際觀及前瞻性。
- 二、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及社會發展需要。
- 三、本校中長程學術及重點發展之需要。
- 四、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 五、提昇本校校務運作效率之需要。
- 六、本校可用之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
- 七、合於校內外單位評鑑之標準，並能反應評鑑之結果。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向法院提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院向教務處提案。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 二、校級教學單位逕向教務處提案。
-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教務處提案。
-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教務處提案。
- 五、教務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各案應依本校規定之計畫書

撰寫，由教務處送交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等業管單位依職權範圍簽註意見。

二、申請教學單位增設、調整案之校級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程序。
- (二)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三)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之增設、調整程序。
- (四)專業學院之增設、調整程序。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審核。

第七條 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始送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組成。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應針對評鑑成績、招生員額、師資質量、空間規劃及學術條件等內容詳加審查，並得請申請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請單位修正計畫內容。
- 四、經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或極力推薦者，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五、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

第八條 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准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
- 三、教育部審查核定通過後，將該案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第九條 專業學院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須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規定辦理，且須未涉及對

外招生，及不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請提案單位備妥前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准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校務會議通過後，由人事室修正本校組織架構圖並公告實施。

第十條 博士班增設、調整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增設博士班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並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專任教師應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論著等數量。

二、不屬於學系之獨立研究所增設，需新聘或由現有教學或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之具體資料。

三、應參酌最近五年內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

四、申請計畫書應提出明確之招生員額、師資員額及空間規劃。

第十一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依第五條規定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十二條 增設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審核，學院（或單位）內調整案，依學院（或單位）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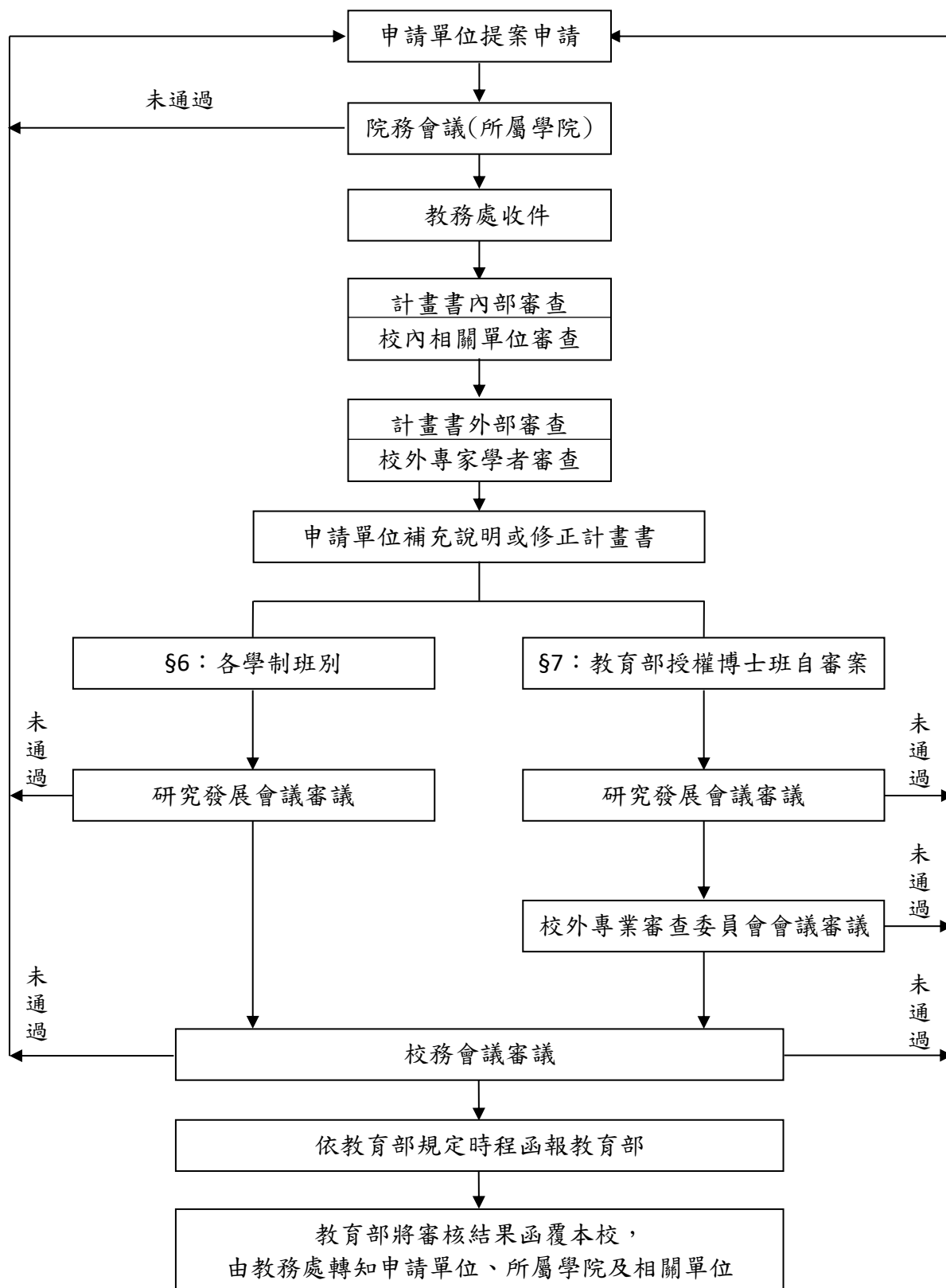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教學單位須接受定期評鑑，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送教務處，由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查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報教育部核備。

第十四條 各案經審定通過，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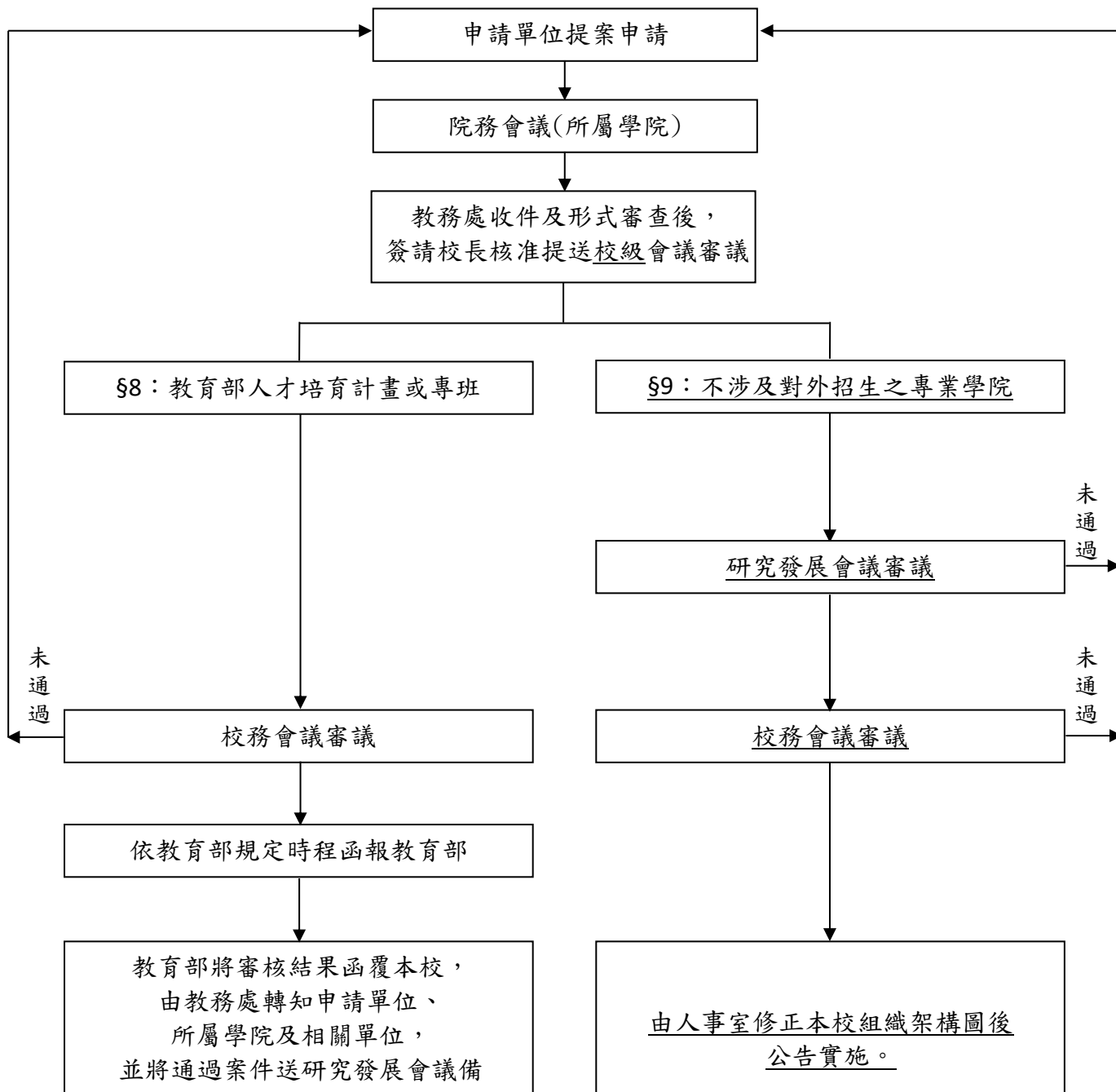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查作業

### 【第六條及第七條流程圖】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查作業流程

### 【第八條及第九條流程圖】



## 二、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7、9、10、11、12 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至 15 條)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校級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校級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第三條 校級附屬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 一、科技類。
- 二、人文社會類。

第四條 申請設置校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如下：

-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任務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者，得申請設置為校級附屬單位，性質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 三、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四條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附屬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

第六條 校級附屬單位經費處理如下：

- 一、各校級附屬單位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編制內之校級附屬單位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二、校級附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 三、經費經議定後，已歸屬校級附屬單位之經費不得移撥至院系所。校級附屬單位裁撤後，其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第七條 校級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



果訂定評鑑週期。

第八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現金收入。
- 五、其他。

第九條 本校成立校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五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第十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校級附屬單位名單，並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於同年八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乙次。
-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乙次。
-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 四、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校級附屬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若校級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

- 一、校級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裁撤或整併。
-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裁撤或整併。

第十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伍、臨時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參、主席：周濟眾召集人

紀錄：李玉玲、張雅惠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本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所提議案是否納入「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辦理。

二、本次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計有管理學院、大數據中心、研究發展處共提出 4 個議案（如會議資料目次）。

三、茲將本次 4 個議案依其提案屬性，歸納整理如下：

| 議案性質            | 議案案號                            | 法規依據                  |
|-----------------|---------------------------------|-----------------------|
| (一)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   | 增設博士學位學程：第 1 案(第 13 頁)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
| (二)附屬單位設置、評鑑與裁撤 | 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修正：第 2 案(第 17 頁)        |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
| (三)各種重要章則       | 第 3 案(第 24 頁)、<br>第 4 案(第 35 頁) |                       |

四、上開議案是否納入「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審議。

決議：本次 4 個議案均納入「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案討論順序如下：

1.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管理學院「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請

討論。

- 2.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 3.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 4 條，請討論。
- 4.擬修正本校「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柒、散會：中午 11 時 45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 持 人：由代表相互推選召集人

出席單位及人員：

| 編號 | 單位         | 姓名  | 職稱  | 簽到   |
|----|------------|-----|-----|------|
| 1  | 研究發展處      | 宋振銘 | 研發長 | 宋振銘  |
| 2  | 文學院（中文系）   | 林清源 | 教授  | 林清源  |
| 3  | 農資學院（植病系）  | 鍾光仁 | 教授  | 鍾光仁  |
| 4  | 理學院（資科所）   | 陳鵬文 | 教授  | 陳鵬文  |
| 5  | 工學院（機械系）   | 王世明 | 教授  | 王世明  |
| 6  | 生命科學院（生科系） | 劉英明 | 教授  | 劉英明  |
| 7  | 獸醫學院（獸醫系）  | 周濟眾 | 教授  | 周濟眾  |
| 8  | 管理學院（資管系）  | 林詠章 | 教授  | 林詠章  |
| 9  | 法政學院（法律系）  | 蔡蕙芳 | 教授  | 蔡蕙芳  |
| 10 | 電資學院（電機系）  | 林俊良 | 教授  | （請假） |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 持 人：由代表相互推選召集人

出席單位及人員：

| 編號 | 單位          | 姓名  | 職稱   | 簽到   |
|----|-------------|-----|------|------|
| 1  | 研究發展處       | 陳健尉 | 副研發長 | (請假) |
| 2  |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 邱明斌 | 主任   | (請假) |
| 3  |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 蔣恩沛 | 組長   | 蔣恩沛  |
| 4  |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 李思禹 | 組長   | (請假) |
| 5  |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 柯寶燦 | 主任   | 柯寶燦  |
| 6  | 科技管理研究所     | 賴榮裕 | 所長   | 賴榮裕  |
| 7  | 大數據中心       | 蔡鴻旭 | 組長   | 蔡鴻旭  |
| 8  | 人事室         | 粘惠娟 | 組長   | 粘惠娟  |
| 9  | 教務處         | 邱育津 | 組員   | 邱育津  |
| 10 |             |     |      |      |

## 陸、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管理學院「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及 110 年 9 月 29 日本校研發會議第四案附帶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6 日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順應全球智慧科技發展局勢與國家社會整體發展需求，同時因應產業界、本院畢業校友等對智慧科技管理專長之高階經營管理人才教育需求，擬設立「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以提供具相當知識背景及實務工作經驗的高階管理人員修習智慧科技管理知識的管道。管理學院擬於 112 學年度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
- 三、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如附件 1)、「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如附件 2)、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3) 及增設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臨時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審查意見

一、申請單位補充說明一覽表

| 提案單位 | 案名              | 員額說明  | 空間說明   | 經費來源說明         | 招生名額       | 外審結果      |
|------|-----------------|---|--|----------------|------------|-----------|
| 管理學院 | 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 | <p>1. 實聘專任教師 22 名，其中助理教授 3 名、教授 19 名。</p> <p>2. 擬聘教師 4 名、兼任教師 3 名，實聘及擬聘專、兼任教師合計 <del>27.5</del> 29 名。</p> | <p>1. 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p> <p>(1) 本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u>7,383</u> 平方公尺。</p> <p>(2) 座落本校社管大樓，第 1、2、3、5、6、8 樓層及地下一樓。</p> <p>2. 本學位學程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p> <p>本學程招生人數預計每年擬招收名額 3 人，開辦至第四年之學生總人數將增加 12 人。「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可使用之教學與活動空間面積如下，使用空間足夠。</p> <p>社管大樓：地下一樓至八樓管院所屬教室、研究室與公共空間。可使用面積 7,383 平方公尺，換算坪數 2,233 坪。</p> | 校方編列(學生繳交之學費)。 | 學校提供 3 名額。 | 極力推薦：3 位。 |

## 二、校內審查意見

| 申請案名稱<br>審查意見 | 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  |
|---------------|--|
| 教務處           | 1. 課務組：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辦法，將課程規劃逐級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br>2. 招生組：招生名額請優先由學院內部協調，並於招生名額審查會議討論確定。<br>3. 請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書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
| 學務處           | 本處對管理學院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之計畫書專業規劃無相關意見，未來該博士班成立後，將依權責就學生事務相關工作予以積極協助。   |
| 總務處           | 使用原屬管理學院之社管大樓空間，未額外申請空間。   |
| 研發處           | 貴處完成申請案之校內外審查程序後，請統一將各申請案之「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及相關資料(含紙本及電子檔)，送本處彙整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及排序。  |
| 人事室           | 1. 經統計支援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之系、所，計有資訊管理學系及科技管理研究所等 2 個單位。<br>2. 支援專任師資總計 22 員，其中教授 19 員及助理教授 3 員，另該學程擬聘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專任師資 4 員，兼任師資 3 員。前開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說明如下：<br>(1) 資訊管理學系：支援專任師資計 12 員，其中教授 10 員及助理教授 2 員。<br>(2) 科技管理研究所：支援專任師資計 10 員，其中教授 9 員及助理教授 1 員。<br>3. 有關「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師資員額說明：」項，二、…，實聘及擬聘專、兼任教師合計 27.5 名請修正為「29」名。 |
| 主計室           | 年度經費依本校預算分配原則核列。   |



### 三、校外審查意見

|  |   |                     |            |   |
|--|---|---------------------|------------|---|
| 學 院  |   | 管理學院                | 申請案<br>分類號 | 1 |
| 學校申請案名稱  |   | 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 |            |   |
|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 此部分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將有助學校更緊密連結科技管理研究與實務方向之發展。  |                     |            |   |
| 國家、社會<br>人力需求  | 有關國家、社會與人力需求方面，將可培養優秀之科管理論與實務兼備之人士，使其兼顧理論系統性思考與實務連結之能力  |                     |            |   |
| 學生畢業後就業<br>市場狀況  | 過去相關領域之畢業生於畢業後就業狀況良好；相關科技產業蓬勃發展，畢業後相關問題應不大。   |                     |            |   |
| 課程規劃   | 根據所附之規劃課程，透過系統性的培養，協助養成學生相關理論與實務能力，符合培養理論與管理知識基礎之博士生。   |                     |            |   |
| 師資規劃   | 相關之師資規劃與相關背景具一定水準，相當合宜。   |                     |            |   |
| 學術條件   | 相關教師之研究成果具相當不錯之學術與實務價值，學術條件算是相當不錯。  |                     |            |   |
| 圖儀設備<br>(含空間規劃)  | 此部分相當合宜。  |                     |            |   |
| 與世界學術潮流<br>之趨勢   | 此部分符合相關潮流與趨勢。   |                     |            |   |
| 綜合意見<br>(註：本欄意見將提供<br>學校參考)  | 總合來說，本次所提之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班，在師資與領域課程上皆符合相關理論及實務要求，也符合台灣發展之趨勢。該組設立後，有助培養台灣兼具管理實務與學術理論知識基礎之博士生，就此而言，審查人給予相當肯定。 |                     |            |   |
|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br>之重點  | 無。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   |                     |            |   |

| 學 院             | 管理學院   | 申請案<br>分類號 | 2 |
|-----------------|--|------------|---|
| 學校申請案名稱         | 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  |            |   |
| 與學校發展之<br>關係    | <p>國內目前有設立 DBA 的學校以政大於 106 年成立為開創先河，政大後來將多系的產業博士班統籌由院管理，目前除政大原為各系產業博士班外，成大也於 2021 年通過由院成立 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以院為主導管理，其它大部份學校將 DBA 設立於相關科系博士班的產業組(如中山大學)，以院統籌或以系所方式運作，各有其優缺點，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此次規畫成立產業組對貴校發展應是有正向加分，其選擇的主要學群為智慧應用，在目前智慧系統發展階段許多管理議題值得探討(如:自駕車是否可完全自主上路與道德議題)，目前是切入類此議題的不錯時機點，在貴校的發展以“應用整合”的目標下，將目前智慧應用建立有效管理的領頭地位，將產業需求設立於管理學院中下應是不錯的選擇。</p> |            |   |
| 國家、社會<br>人力需求   | <p>目前教育部對於教學研發人才有實務應用專長的業師，但目前大部份的 PhD 學程的訓練較以理論為主，以業界問題實務的問題為研究主軸的仍佔少數，貴校於管理學院成立之產業實務工作經驗的高階管理人員進行修習智慧科技管理實務的博士班應有機會成為未來學校需要的業師的重要來源。</p>   |            |   |
| 學生畢業後<br>就業市場狀況 | <p>目前因業界教師仍然在初期吸收階段，大部份專業管理人才在學術的訓練上仍以碩士為主，對於如何將專業成果於學術發表的訓練仍較不足，故 DBA 畢業後應可立於產業博士協助學界的方式，應是很有可能有機會，若此方向繼續發展，對 DBA 的就業市場將有機會是產學雙棲，對學生也有相當吸引力。</p>  |            |   |
| 課程規劃            | <p>目前課程規劃上整合科管所與資管所為主的教師來進行是很好的融合。教師的專長兼顧了人工智慧、資訊技術、科技管理、與創新創業的內容應有符合課程的主軸應是有吸引力的課程組合。</p>   |            |   |
| 師資規劃            | <p>依計畫書內容所述，此申請案的師資員額多達 22 位，雖原屬系所仍有碩博士生需指導，但以此學程每年增加 3 位博班生而言，若每位需 5 年畢業，每位教師平均增加不到 1 位博士生的指導負擔，應在合理範圍內。</p>  |            |   |

|  |   |  |
|--|---|--|
|  | 學術條件  | 目前師資人數已符合要求，但因智慧系統相關層面較廣，且需有實務討論，建議可考慮在課程方面邀請業師的參與。中興大學位於台灣中部最高學府，又有中科的人才庫，應是相當符合成立需求。 |
|  | 圖儀設備<br>(含空間規劃)   | 依計劃書所述，目前空間與圖儀設備充足，以 DBA 而言，主要仍需到產業界進行研究，學校空間與現有圖儀資源相對需求較小，師資與研究方法是較重要資源，目前需求應屬足夠。     |
|  |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 目前世界各國管理學院都已著力在學術專長外，增加業界實務型教師，成立 DBA 的方向應是與目前世界潮流符合，並無問題。                             |
| 綜合意見<br>(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 整體而言, 於貴校管理學院成立 DBA 應是值得支持的方向，以目前智慧系統仍在發展階段而言，提早跨入制定智慧系統的管理議題是很值得發展的。尤其貴校為中部最優學府，佔有吸收中科人材的優勢，DBA 的成立對業界優秀人才是很值得投入的領域，目前各頂大(敝校成大也已通過 DBA 學程申請並於 111 學年開始招生)都有投入成立此類型的 program。 |  |
|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 無。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             </p> |   |  |

|                 |  |            |   |
|-----------------|--|------------|---|
| 學 院             | 管理學院   | 申請案<br>分類號 | 3 |
| 學校申請案名稱         | 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  |            |   |
|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 與院及各級學術單位之發展宗旨應無違背。惟現有之科技管理博士班是否有類似如產業組，若有則在定位與發展上可再進一步釐清。   |            |   |
| 國家、社會<br>人力需求   | 學生來源為具國內外大學院校碩士學歷之業界主管或高階經理人。由於智慧科技為現今中重要的發展趨勢，加上中興大學是中部重要之學術型大學，學校藉此(設立本班)得以提供中部高階管理人才於相關領域的進修之需求、以及強化中部產業連結並促進產業與學校合作等，是有很大之助益。  |            |   |
| 學生畢業後 就業市場狀況    | 因為是產業組，就業狀況應無太大之問題。院內博班近年就業情況亦良好。  |            |   |
| 課程規劃            | <p>計劃書指出設有『課程諮詢委員會』，如此可確保其發展方向符合產業所需。建議確實每年定期開會檢討以協助掌握課程內容方與向符合本計畫與實務或研究所需。</p> <p>本班設有至少20 門課程，對於許多教師目前(依108, 109, 110 學年度)不輕的指導負擔，加上現有的各班(資訊管理大學部、科技管理碩班等)之課程，教學負荷亦可能不輕。</p> |            |   |
| 師資規劃            | <p>管理學院師資整體而言陣容優秀，但依指導之學生數來看，老師負擔不輕(大多數教師指導每屆超過三位之碩生)，建議可再持續招聘師資。</p> <p>針對新創立之博班來說，由於是要發展金融科技、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與區塊鏈等，特別金融科技為所列出的第一項，足見其重要之程度。但師資新聘計畫較無相關之規劃，建議可再加強以符合本班之定位。</p>    |            |   |
| 學術條件            | <p>中興大學為研究型重點大學，管理學院教師整體之研究素養與環境也有一定之基礎。</p> <p>就學生來說，是否有具體提供博班學生如優良學術期刊發表獎勵金等誘因條件，以能鼓勵學生做出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p>  |            |   |
| 圖儀設備<br>(含空間規劃) | 圖儀設備大多受限於學校預算或是教師的研究計畫採購。空間規劃就本班(產業班)來說由於並非全時在校，較無問題。  |            |   |

|  |                                 |   |
|--|---------------------------------|---|
|  | <p>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p>               | <p>本學程強調智慧科技管理發展如金融科技、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與區塊鏈等，符合當代學術發展。</p>   |
|  | <p>綜合意見<br/>(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p> | <p>對於本班之設立，個人予以高度支持並期許在未來能有良好之辦學表現。除上述各項所提出的建議外並有以下幾項意見供卓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產學合作計畫抵免資格考時，建議考慮計畫之性質(與規模如30 萬元以上)需與考科或與所從事的研究方向相符，以鼓勵並引導有意走此路徑之博士生能夠發展與本所特性相關之計畫、並和較相關之企業合作。</li> <li>2. 本班之新聘師資可配合本班定位來規劃。由於是要發展如金融科技、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與區塊鏈等，特別金融科技為所列出的第一項，足見其重要之程度。但師資新聘計畫較無這方面之規劃。</li> </ol> |
|  | <p>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p>            | <p>無</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p> |                                 |   |

## 國立中興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

申請單位：管理學院

案 名：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簡稱：管理學院

師資員額說明：

- 一、實聘專任教師 22 名，其中：助理教授：3 名、教授：19 名
- 二、擬聘專任教師 4 名、兼任教師 3 名，實聘及擬聘專、兼任教師合計 27.5 名。

空間說明：

-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 (一)本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7,383 平方公尺。
- (二)座落本校社管大樓，第 1、2、3、5、6、8 樓層及地下一樓。
- 二、本學位學程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 本學程招生人數預計每年擬招收名額 3 人，開辦至第四年之學生總人數將增加 12 人。「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可使用之教學與活動空間面積如下表，使用空間足夠。

| 建物名稱 | 地點  | 可使用面積      | 換算坪數    | 備註                     |
|------|-----|------------|---------|------------------------|
| 社管大樓 | 校本部 | 7,383 平方公尺 | 2,233 坪 | 地下一樓至八樓管院所屬教室、研究室與公共空間 |

經費來源說明：校方編列(學生繳交之學費)

招生名額說明：學校提供 3 名額。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16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社管大樓 536 會議室

主 持 人：謝院長昺君

國立中興大學  
110.11.18.  
管理學院紀錄：徐鳳珠

出席代表：謝昺君代表、林月能代表、林谷合代表、李超雄代表、蕭 櫓代表(請假)、黃文仙代表、林詠章代表、林宜勉代表、賴榮裕代表、余宗龍代表(請假)、張瑞當代表、蘇迺惠代表、董澍琦代表、陳家彬代表、陳明怡代表、蔡垂雄代表、龐雅文代表、鄭菲菲代表、巫錦霖代表(請假)、林金賢代表、蕭仁傑代表、蔡明志代表、張聰杰代表、李昺儒代表

列席代表：葉宗穎主任(請假)、何建達主任(請假)、陳家榛主任、蔡玫亭執行長、徐鳳珠秘書

壹、主席報告

貳、各單位工作重點報告

參、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肆、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科技管理研究所、資訊管理學系】

案 由：請審議「管理學院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增設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順應全球智慧科技發展局勢與國家社會整體發展需求，同時因應產業界、本院畢業校友等對智慧科技管理專長之高階經營管理人才教育需求，擬設立「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以提供具相當知識背景及實務工作經驗的高階管理人員修習智慧科技管理知識的管道。本院擬於 112 學年度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

二、本案資管系、科管所兩系所系務會議業討論通過。檢附「管理學院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增設案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4。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決 議：同意增設，授予學位名稱修正為「經營管理博士」後照案通過，送教務處辦理後續審查作業。【註：計畫書草案院辦依教務處規範作文字修訂後另寄。】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整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                   |      |               |      |              |      |    |
|--------------------------------------|-------------------|------|---------------|------|--------------|------|----|
| 日期：110 年 11 月 16 日(二) 中午 12 時        |                   |      | 地點：社管大樓 533 室 |      |              |      |    |
| 姓名                                   | 單位                | 當然代表 | 簽名            | 姓名   | 單位           | 選任代表 | 簽名 |
| 1 謝翌君                                | 院長/主席             |      |               | 林金賢  | 選任代表<br>企管系  |      |    |
| 2 林月能                                | 副院長               |      |               | 蕭仁傑  | 選任代表<br>行銷系  |      |    |
| 3 林谷合                                | 副院長<br>磐石中心主任     |      |               | 蔡明志  | 選任代表<br>行銷系  |      |    |
| 4 李超雄                                | 財金系<br>系主任        |      |               | 董澍琦  | 財金系<br>推選代表  |      |    |
| 5 蕭櫓                                 | 企管系<br>系主任        |      | 請假            | 陳家彬  | 企管系<br>推選代表  |      |    |
| 6 黃文仙                                | 行銷系<br>系主任        |      |               | 陳明怡  | 行銷系<br>推選代表  |      |    |
| 7 林宜勉                                | 會計系<br>系主任        |      |               | 龐雅文  | 會計系<br>推選代表  |      |    |
| 8 林詠章                                | 資管系<br>系主任        |      |               | 蔡垂雄  | 資管系<br>推選代表  |      |    |
| 9 賴榮裕                                | 科管所<br>所長         |      |               | 鄭菲菲  | 科管所<br>推選代表  |      |    |
| 10 余宗龍                               | 運健所<br>所長         |      | 請假            | 巫錦霖  | 運健所<br>推選代表  |      | 請假 |
| 11 張瑞當                               | EMBA<br>執行長       |      |               | 張聰杰  | 創經學程<br>學生代表 |      |    |
| 12 蘇迺惠                               | 創經學程<br>主任        |      |               | 李昀儒  | 企管系<br>學生代表  |      |    |
| 列席人員                                 |                   |      |               |      |              |      |    |
| 13 蔡政亭                               | AACSB、國際<br>事務執行長 |      |               | 葉宗穎  | 金科中心<br>主任   |      | 請假 |
| 14 陳家榛                               | 產發中心<br>主任        |      |               | 何建達  | 電商中心<br>主任   |      | 請假 |
| 15 徐鳳珠                               | 職員代表              |      |               | 管理學院 |              |      |    |

5/23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大數據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0年11月18日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110年第1次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推展中心業務，培訓產業資安檢測人員；與中部各大醫院產學合作，培訓醫療產業從業人員，發展智慧醫療，系統化掌握人工智慧新趨勢，擬增設二組。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110年第1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各1份(如附件1~3)

辦法：臨時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草案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br/>本中心設產學合作組、數據研究組、<u>產業資安組及智慧醫療組</u>，各置組長一人，負責推展中心業務，由專任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以上人員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p> | <p>第四條<br/>本中心設產學合作組、數據研究組，各置組長一人，負責推展中心業務，由專任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以上人員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p> | <p>因應業務推展需求，增設二組。</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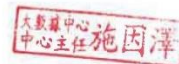
##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訂定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大數據研究，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大數據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任期同校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產學合作組、數據研究組，各置組長一人，負責推展中心業務，由專任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以上人員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之。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與專家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本委員會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
- 第七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由相關領域教師兼任之；本中心為因應業務之需要，得聘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
- 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  
110 年第 1 次執行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18 日(四)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資訊科學大樓 6 樓 601 室

召集人：林俊良副校長

出席者：宋振銘委員、詹富智委員(請假)、楊明德委員、陳全木委員(請假)、  
謝昶君委員、楊谷章委員、陳健尉委員、林佳鋒委員、施因澤委  
員、蔡鴻旭委員、許英麟委員

列席者：陳瑩慈小姐

壹、報告事項(如簡報)：

- 一、中心現況。
- 二、中心成果報告。
- 三、未來規劃。
- 四、單位收支情形。

貳、討論事項：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  
論。

說明：原「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詳附件一，擬修訂「國立  
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二。

辦法：經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對  
照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  
110 年度執行委員會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0 年 11 月 18 日(四)下午 2:00

會議地點：資訊科學大樓 601 室

| 出席者      | 簽名  | 出席者     | 簽名  |
|----------|---|---------|---|
| 林俊良 副校長  |    | 宋振銘 研發長 |    |
| 詹富智 院長   | 請假  | 楊明德 院長  |   |
| 陳全木 院長   | 請假  | 謝熈君 院長  |  |
| 楊谷章 院長   |  | 陳健尉 主任  |  |
| 林佳鋒 主任   |  | 施因澤 主任  |  |
| 許英麟 組長   |  | 蔡鴻旭 組長  |  |
| 陳瑩慈 專任助理 |  |         |   |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原辦法)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訂定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大數據研究，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大數據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任期同校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產學合作組、數據研究組，各置組長一人，負責推展中心業務，由專任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以上人員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之。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與專家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本委員會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
- 第七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由相關領域教師兼任之；本中心為因應業務之需要，得聘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
- 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br/>                     本中心設產學合作組、數據研究組、<u>產業資安組及智慧醫療組</u>，各置組長一人，負責推展中心業務，由專任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以上人員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p> | <p>第四條<br/>                     本中心設產學合作組、數據研究組，各置組長一人，負責推展中心業務，由專任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以上人員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p> | <p>因應業務推展需求，增設二組。</p> |

※修正通過法規※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訂定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10年12月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4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大數據研究，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大數據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任期同校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產學合作組、數據研究組、產業資安組及智慧醫療組，各置組長一人，負責推展中心業務，由專任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以上人員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之。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與專家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本委員會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
- 第七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由相關領域教師兼任之；本中心為因應業務之需要，得聘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
- 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4條，請討論。

說明：

一、查教育部106年公告申請深耕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審查條件之一：「論文發表於影響係數前25%(Q1)之西文期刊比例」，為利爭取下一期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鼓勵教師投稿於 Q1期刊，以提高本校論文被引用數，爰修正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四條，提高 Q1期刊獎勵點數。

二、本修正案預定適用於111年度申請案（即獎勵110年之學術研究績效）。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如附件1-2）各1份。

辦法：臨時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草案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p> <p>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論文須為發表於 SCIE (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A &amp; HCI ( Art &amp;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或被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 TOP 10%期刊，並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p> <p>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 (SCIENCE)及自然(NATURE) 期刊，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即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math>\geq 30</math>），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30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10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5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2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p> <p>二、甲類論文：</p> <p>(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p> | <p>第四條</p> <p>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論文須為發表於 SCIE (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A &amp; HCI ( Art &amp;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或被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 TOP 10%期刊，並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p> <p>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 (SCIENCE)及自然(NATURE) 期刊，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即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math>\geq 30</math>），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30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10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5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2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p> <p>二、甲類論文：</p> <p>(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p> | <p>鼓勵教師投稿於 Q1 期刊，以提高本校論文被引用數及積極整取下一期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爰提高 Q1 期刊點數。</p> |

| 修正草案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p> <p>(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p> <p>1. <math>IF \geq 4</math>：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2. <math>IF \geq 3</math>：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三、乙類論文：</p> <p>(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0 1227 635 1648"> <thead> <tr> <th>排名百分比 (R)</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leq 1\%</math></td> <td><u>12</u></td> </tr> <tr> <td><math>1\% &lt; R \leq 10\%</math></td> <td><u>10</u></td> </tr> <tr> <td><math>10\% &lt; R \leq 25\%</math></td> <td><u>8</u></td> </tr> <tr> <td><math>25\% &lt; R \leq 50\%</math></td> <td>3</td> </tr> <tr> <td><math>50\% &lt; R \leq 75\%</math></td> <td>2</td> </tr> <tr> <td><math>&gt;75\%</math></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p> <p>1. 排名百分比 (R) <math>\leq 25\%</math>：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2. 排名百分比 (R) <math>\leq 50\%</math>：與國際</p> | 排名百分比 (R) | 點數 | $\leq 1\%$ | <u>12</u> | $1\% < R \leq 10\%$ | <u>10</u> | $10\% < R \leq 25\%$ | <u>8</u> | $25\% < R \leq 50\%$ | 3 | $50\% < R \leq 75\%$ | 2 | $>75\%$ | 1 | <p>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p> <p>(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p> <p>1. <math>IF \geq 4</math>：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2. <math>IF \geq 3</math>：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三、乙類論文：</p> <p>(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1 1227 1145 1648"> <thead> <tr> <th>排名百分比 (R)</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leq 1\%</math></td> <td><u>10</u></td> </tr> <tr> <td><math>1\% &lt; R \leq 10\%</math></td> <td><u>8</u></td> </tr> <tr> <td><math>10\% &lt; R \leq 25\%</math></td> <td><u>6</u></td> </tr> <tr> <td><math>25\% &lt; R \leq 50\%</math></td> <td>3</td> </tr> <tr> <td><math>50\% &lt; R \leq 75\%</math></td> <td>2</td> </tr> <tr> <td><math>&gt;75\%</math></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p> <p>1. 排名百分比 (R) <math>\leq 25\%</math>：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2. 排名百分比 (R) <math>\leq 50\%</math>：與國際</p> | 排名百分比 (R) | 點數 | $\leq 1\%$ | <u>10</u> | $1\% < R \leq 10\%$ | <u>8</u> | $10\% < R \leq 25\%$ | <u>6</u> | $25\% < R \leq 50\%$ | 3 | $50\% < R \leq 75\%$ | 2 | $>75\%$ | 1 |  |
| 排名百分比 (R)  | 點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leq 1\%$   | <u>12</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R \leq 10\%$  | <u>10</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R \leq 25\%$   | <u>8</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R \leq 50\%$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 R \leq 75\%$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5\%$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百分比 (R)  | 點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leq 1\%$   | <u>10</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R \leq 10\%$  | <u>8</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R \leq 25\%$   | <u>6</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R \leq 50\%$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 R \leq 75\%$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5\%$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草案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四、丙類論文：刊登於 A&amp;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p> <p>五、丁類論文：刊登於 SCOPUS 資料庫 TOP 10% 期刊者：每篇計 8 點。</p> <p>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2 倍計算點數。</p> <p>若新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得於 JCR 公告新年度影響係數 (IF) 值及排名後，將申請資料提送當年 9 月或 12 月之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議。</p> <p>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p> <p>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p> <p>一、論文需有任職於企業界或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p> <p>二、與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之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5 倍基數，其餘國際</p> | <p>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四、丙類論文：刊登於 A&amp;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p> <p>五、丁類論文：刊登於 SCOPUS 資料庫 TOP 10% 期刊者：每篇計 8 點。</p> <p>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2 倍計算點數。</p> <p>若新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得於 JCR 公告新年度影響係數 (IF) 值及排名後，將申請資料提送當年 9 月或 12 月之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議。</p> <p>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p> <p>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p> <p>一、論文需有任職於企業界或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p> <p>二、與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之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5 倍基數，其餘國際</p> |    |

| 修正草案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合作獎勵得計 1.8 倍基數。</p> <p>三、與企業界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1.3 倍基數。</p> <p><u>四</u>、同時與企業界及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2 倍基數。</p> <p>企業界清單以 SCOPUS 資料庫收錄名單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p> <p>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以最新之 QS、THE、ARWU、US News 公布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p> | <p>合作獎勵得計 1.8 倍基數。</p> <p>三、與企業界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1.3 倍基數。</p> <p><u>五</u>、同時與企業界及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2 倍基數。</p> <p>企業界清單以 SCOPUS 資料庫收錄名單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p> <p>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以最新之 QS、THE、ARWU、US News 公布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p> |    |

##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2、4~14 條)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5、9~13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6~13 條)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9 年 4 月 2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1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合聘、客座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申請人於受獎時，仍須為本校現職教研人員。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授課時數。兼任講座教授另依本校「兼任特約講座教授論文獎勵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為綜合考量教師研究成果的貢獻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包括下列八大類計點：
- 一、一般期刊論文。
  - 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
  - 三、學術專書：每部作品 5 至 30 點。
  - 四、論文引用表現。
  - 五、論文總量。
  - 六、校外合作論文。
  - 七、個人研究進步獎。
  - 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論文須為發表於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A&HCI ( 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或被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 TOP 10%期刊，並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
- 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SCIENCE)及自然(NATURE)期刊，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

尖學術期刊（即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geq 30$ ），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30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10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5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2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

## 二、甲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IF $\geq 4$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IF $\geq 3$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 三、乙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R）計點，對照表如下：

| 排名百分比（R）             | 點數 |
|----------------------|----|
| $\leq 1\%$           | 10 |
| $1\% < R \leq 10\%$  | 8  |
| $10\% < R \leq 25\%$ | 6  |
| $25\% < R \leq 50\%$ | 3  |
| $50\% < R \leq 75\%$ | 2  |
| $> 75\%$             | 1  |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排名百分比（R） $\leq 25\%$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排名百分比（R） $\leq 50\%$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四、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

五、丁類論文：刊登於 SCOPUS 資料庫 TOP 10% 期刊者：每篇計 8 點。

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2 倍計算點數。

若新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得於 JCR 公告新年度影響係數（IF）值及排名後，將申請資料提送當年 9 月或 12 月之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議。

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

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有實質合作並共同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

一、論文需有任職於企業界或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

二、與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之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5 倍基數，其餘國際合作獎勵得計 1.8 倍基數。

三、與企業界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1.3 倍基數。

四、同時與企業界及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2 倍基數。

企業界清單以 SCOPUS 資料庫收錄名單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

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以最新之 QS、THE、ARWU、US News 公布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係指：

一、期刊論文：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含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期刊名單暨點數由研究發展處邀集本校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召開會議制定，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8 點。惟已獲講座、特聘教授僅限申請第一級核心期刊。計點原則如下：

(一)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二)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四)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五)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不給予點數。

(六)基於鼓勵校內出版期刊，收錄於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之校內出版期刊，給予點數 2 點。

二、專書論文

(一)應具備以下各款基本條件：

1.收錄於國內外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書之論文。

2.學術專書須由具有學術編審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

3.論文出版前須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二)計點標準：同時符合本目之 1、2 者，計 2 點，並依本目之 3、4 之標準，視情形加計 1 至 2 點。

1.該專書性質須為主題論文集或國內外學術會議之專題論文集。

2.專書各章之間須具有主題整合性。

3.專書編者及其他作者在該領域的國際學術地位。

4.出版單位在國內外學術出版上的重要性。



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同第四條第五項第一、二、三、四款。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再經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

一、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

二、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

三、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

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

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引用表現，係指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15 點，其餘作者得計 5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所稱 HiCi 論文，係指在 E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各學門中被引次數達前 1%之論文者，每篇計 15 點。

所稱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E 或 SSCI 期刊而其被引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每篇計 15 點。

HiCi 及 H-index 論文清單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本校十年內發表之論文進行彙整統計，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獎勵年度前溯二年內之論文不核予 HiCi 論文獎勵。同一篇論文若為 HiCi 論文又為 H-index 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限第一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係指五年內發表之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次數達 ESI 該學科領域、同出版年、同文獻類型的所有出版物被引次數之排序百分位值計點，對照表如下：

| 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                 | 點數 |
|----------------------------|----|
| $0 < \text{百分位值} \leq 5$   | 4  |
| $5 < \text{百分位值} \leq 10$  | 3  |
| $10 < \text{百分位值} \leq 15$ | 2  |
| $15 < \text{百分位值} \leq 20$ | 1  |

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總量係指前一年度發表論文(含一般期刊論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之總篇數。
- 前一年度發表論文總篇數達 5 篇者計 3 點，每新增 1 篇增加 1 點。
- 凡未符合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獎勵申請規範之論文，皆不列計於論文總量。
- 第九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校外合作論文係指與校外合作，且為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校內教師，且以本校名義與國內外學研單位、醫院、企業界等機構合作之前一年度發表論文，僅限申請以下類別，並依規定擇優計點：
- 一、 $IF \geq 10$ 者，每篇依 $IF$ 值 $\times 0.1$ 計點。
  - 二、排名百分比( $R$ ) $\leq 50\%$ ，每篇計 $0.2$ 點。
  - 三、人文社科優良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等類別，每篇計 $0.2$ 點。
- 合作對象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皆為大陸港澳地區論文不予獎勵。
-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 當年度提出頂尖論文申請者，不得申請校外合作論文獎勵。
- 第十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個人研究進步獎，係指自本辦法實施起，凡論文刊登於 SCIE、SSCI、A&HCI 之期刊，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專書論文、學術專書，且為作品第一或通訊作者，其每年累積篇數與前三年平均數相較，高於或等於 2 倍者，該年度期刊論文累積點數以 1.5 倍計算。
-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係指自本辦法實施起，凡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者，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查，獲點數 6 點。
-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須以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惟申請頂尖類論文、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校外合作論文等項目不限)；非為第一作者、但論文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例如: Equal contribution)，等同第一作者獎勵計點。
- 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依本獎勵辦法以獎勵一次為限。
- 各學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 第十三條 凡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其學術研究績效將典藏於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提供網路公開查詢、閱覽及傳輸。
- 第十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者須於每年三月底前透過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並檢附擬申請獎勵之論文抽印(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如與雜誌社往來通訊郵件)或專書三本。

二、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審，並由教務處審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

三、審查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年六月召開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進行計點暨獎勵審議。

第十五條 本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依獲獎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計算獎勵金，非專任者以總累計點數折半計算獎勵金。點數金額計算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臺幣千元為單位，每人每年度獲獎勵總累計點數以 100 點為上限。

第十六條 獲獎勵之論文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通過法規※

###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2、4~14 條)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5、9~13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6~13 條)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9 年 4 月 2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12 條)

110 年 12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4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合聘、客座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申請人於受獎時，仍須為本校現職教研人員。  
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授課時數。  
兼任講座教授另依本校「兼任特約講座教授論文獎勵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為綜合考量教師研究成果的貢獻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包括下列八大類計點：  
一、一般期刊論文。  
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  
三、學術專書：每部作品 5 至 30 點。  
四、論文引用表現。  
五、論文總量。  
六、校外合作論文。  
七、個人研究進步獎。  
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論文須為發表於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A&HCI( 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或被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 TOP 10%期刊，並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

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SCIENCE)及自然(NATURE)期刊，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即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geq 30$ ），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30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10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5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2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

二、甲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IF $\geq 4$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IF $\geq 3$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三、乙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R）計點，對照表如下：

| 排名百分比（R）             | 點數 |
|----------------------|----|
| $\leq 1\%$           | 12 |
| $1\% < R \leq 10\%$  | 10 |
| $10\% < R \leq 25\%$ | 8  |
| $25\% < R \leq 50\%$ | 3  |
| $50\% < R \leq 75\%$ | 2  |
| $> 75\%$             | 1  |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排名百分比（R） $\leq 25\%$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排名百分比（R） $\leq 50\%$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四、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

五、丁類論文：刊登於 SCOPUS 資料庫 TOP 10% 期刊者：每篇計 8 點。

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2 倍計算點數。

若新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得於 JCR 公告新年度影響係數 (IF) 值及排名後，將申請資料提送當年 9 月或 12 月之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議。

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

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有實質合作並共同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

- 一、論文需有任職於企業界或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
- 二、與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之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5 倍基數，其餘國際合作獎勵得計 1.8 倍基數。
- 三、與企業界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1.3 倍基數。
- 四、同時與企業界及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2 倍基數。

企業界清單以 SCOPUS 資料庫收錄名單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

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以最新之 QS、THE、ARWU、US News 公布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係指：

- 一、期刊論文：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含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期刊名單暨點數由研究發展處邀集本校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召開會議制定，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8 點。惟已獲講座、特聘教授僅限申請第一級核心期刊。計點原則如下：

- (一)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 (二)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 (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 (四)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 (五)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不給予點數。
- (六)基於鼓勵校內出版期刊，收錄於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之校內出版期刊，給予點數 2 點。

## 二、專書論文

- (一)應具備以下各款基本條件：

- 1.收錄於國內外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書之論文。
- 2.學術專書須由具有學術編審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
- 3.論文出版前須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 (二)計點標準：同時符合本目之 1、2 者，計 2 點，並依本目之 3、4 之標準，視情形加計 1 至 2 點。

- 1.該專書性質須為主題論文集或國內外學術會議之專題論文集。
- 2.專書各章之間須具有主題整合性。
- 3.專書編者及其他作者在該領域的國際學術地位。
- 4.出版單位在國內外學術出版上的重要性。

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同第四條第五項第一、二、三、四款。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再經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

一、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

二、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

三、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

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

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引用表現，係指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15 點，其餘作者得計 5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所稱 HiCi 論文，係指在 E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各學門中被引次數達前 1%之論文者，每篇計 15 點。

所稱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E 或 SSCI 期刊而其被引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每篇計 15 點。

HiCi 及 H-index 論文清單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本校十年內發表之論文進行彙整統計，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獎勵年度前溯二年內之論文不核予 HiCi 論文獎勵。同一篇論文若為 HiCi 論文又為 H-index 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限第一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係指五年內發表之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次數達 ESI 該學科領域、同出版年、同文獻類型的所有出版物被引次數之排序百分位值計點，對照表如下：

| 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                 | 點數 |
|----------------------------|----|
| $0 < \text{百分位值} \leq 5$   | 4  |
| $5 < \text{百分位值} \leq 10$  | 3  |
| $10 < \text{百分位值} \leq 15$ | 2  |
| $15 < \text{百分位值} \leq 20$ | 1  |

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總量係指前一年度發表論文(含一般期刊論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之總篇數。
- 前一年度發表論文總篇數達 5 篇者計 3 點，每新增 1 篇增加 1 點。
- 凡未符合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獎勵申請規範之論文，皆不列計於論文總量。
- 第九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校外合作論文係指與校外合作，且為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校內教師，且以本校名義與國內外學研單位、醫院、企業界等機構合作之前一年度發表論文，僅限申請以下類別，並依規定擇優計點：
- 一、 $IF \geq 10$ 者，每篇依 $IF$ 值 $\times 0.1$ 計點。
  - 二、排名百分比( $R$ ) $\leq 50\%$ ，每篇計 $0.2$ 點。
  - 三、人文社科優良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等類別，每篇計 $0.2$ 點。
- 合作對象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皆為大陸港澳地區論文不予獎勵。
-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 當年度提出頂尖論文申請者，不得申請校外合作論文獎勵。
- 第十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個人研究進步獎，係指自本辦法實施起，凡論文刊登於 SCIE、SSCI、A&HCI 之期刊，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專書論文、學術專書，且為作品第一或通訊作者，其每年累積篇數與前三年平均數相較，高於或等於 2 倍者，該年度期刊論文累積點數以 1.5 倍計算。
-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係指自本辦法實施起，凡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者，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查，獲點數 6 點。
-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須以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惟申請頂尖類論文、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校外合作論文等項目不限)；非為第一作者、但論文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例如: Equal contribution)，等同第一作者獎勵計點。
- 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依本獎勵辦法以獎勵一次為限。
- 各學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 第十三條 凡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其學術研究績效將典藏於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提供網路公開查詢、閱覽及傳輸。
- 第十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者須於每年三月底前透過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並檢附擬申請獎勵之論文抽印(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如與雜誌社往來通訊郵件)或專書三本。



二、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審，並由教務處審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

三、審查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年六月召開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進行計點暨獎勵審議。

第十五條 本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依獲獎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計算獎勵金，非專任者以總累計點數折半計算獎勵金。點數金額計算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臺幣千元為單位，每人每年度獲獎勵總累計點數以 100 點為上限。

第十六條 獲獎勵之論文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0年10月19日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評鑑項目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明確訂定評鑑作業程序及評鑑委員聘任流程，以及業績評鑑標準，使評鑑結果更具公信力，提供各附屬單位未來改進之參考，爰修正部分條文。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各1份（如附件1~3）。

辦法：臨時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草案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b>第四條</b><br/>校級附屬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br/>一、<u>農生類：含農業、動植物醫學、<br/>食品安全及相關領域。</u><br/>二、<u>醫學類：含生物醫學、臨床醫學、<br/>基礎醫學、智慧醫療、老人醫學、<br/>醫學工程及相關領域。</u><br/>三、<u>理工與電資類：含理學、工程、<br/>電機、資訊及相關領域。</u><br/>四、<u>人文與社科類：含文學、法政、<br/>教育、商學、管理及相關領域。</u></p>   | <p><b>第三條</b><br/>校級附屬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br/>一、<del>科技</del>類。<br/>二、<del>人文社會</del>類。</p>  | <p>1. 修正附屬單位類別，增列為四大類。<br/>2. 原第三條移至第四條。</p> |
| <p><b>第三條</b><br/>申請設置校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如下：<br/>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任務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者，得申請設置為校級附屬單位，性質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br/><u>二、為配合校務發展需求，經校長交<br/>議提出設置申請。</u><br/><u>三、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br/>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br/>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br/>立。</u><br/><u>四、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br/>議通過後成立。</u></p> | <p><b>第四條</b><br/>申請設置校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如下：<br/>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任務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者，得申請設置為校級附屬單位，性質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br/><del>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br/>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br/>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br/>立。</del><br/><del>三、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br/>議通過後成立。</del></p> | <p>1. 增列第二項。<br/>2. 項次遞延。<br/>3. 移至第三條。</p>  |
| <p><b>第五條</b><br/>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b>第三條</b>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附屬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p>   | <p><b>第五條</b><br/>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b>第四條</b>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附屬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p>  | <p>配合條次移動修正文字。</p>                           |
| <p><b>第八條</b></p>   |  | <p>增列第八條，訂</p>                               |

| 修正草案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u>評鑑作業程序如下：</u></p> <p><u>一、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 1 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校級附屬單位名單。</u></p> <p><u>二、自我評鑑報告書：受評單位須於當年度 4 月底前送 9 份紙本資料及 1 份電子檔至研究發展處。</u></p> <p><u>三、實地訪評：包含受評單位簡報、人員晤談、資料檢閱、設施參觀等，行程由受評單位規劃，並於當年度 7 月底前完成訪評作業。</u></p> <p><u>四、評鑑意見回覆及改善計畫，於實地訪評後 1 個月內送研究發展處並進行改善。</u></p> <p><u>五、評鑑結果送下 1 個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u></p>      |  | <p>定評鑑作業程序。</p>   |
| <p><u>第九條</u></p> <p>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u>評鑑委員得依各附屬單位類別於配分範圍內調整，總合計數為 100%</u>）。</p> <p>一、組織功能。</p> <p>二、學術整合。</p> <p>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p> <p>四、現金收入：<u>採用「前 5 年平均實收管理費」為評鑑基準（以下簡稱均收管理費）。</u></p> <p><u>（一）目前已有「均收管理費」基準者，以此基準為評鑑標準。</u></p> <p><u>（二）未有「均收管理費」或「均收管理費」未達 10 萬者，以 10 萬元為評鑑基準。</u></p> <p>五、其他。</p> | <p><u>第八條</u></p> <p>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p> <p>一、組織功能。</p> <p>二、學術整合。</p> <p>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p> <p>四、現金收入。</p> <p>五、其他。</p> | <p>1. 說明評分之配分原則。</p> <p>2. 條次遞延。</p> <p>3. 增列「現金收入」之標準。</p> |
| <p><u>第十條</u></p> <p>本校成立校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u>受評單位擬定至少</u></p>  | <p><u>第九條</u></p> <p>本校成立校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u>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u></p>  | <p>1. 增加評鑑委員建議程序。</p> <p>2. 文字酌修。</p>                       |

| 修正草案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u>11名建議名單</u>，經副校長提名<u>5至8名</u>校外專家學者後，<u>報</u>請校長聘任<u>5名</u>，委員會置主任委員<u>1</u>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p>  | <p>學者報請校長聘任<u>五人</u>，委員會置主任委員<u>一人</u>，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p>  |               |
|   | <p><del>第十條<br/>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校級附屬單位名單，並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於同年八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備查。</del></p>  | <p>刪除本條文。</p> |
| <p>第十一條<br/>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br/>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u>評鑑1</u>次。<br/>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u>評鑑1</u>次。<br/>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u>應於次年</u>再接受評鑑。<br/>四、連續<u>2</u>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u>1</u>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p> | <p>第十一條<br/>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br/>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u>乙</u>次。<br/>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u>乙</u>次。<br/>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br/>四、連續<u>兩</u>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u>乙</u>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p> | <p>文字酌修。</p>  |
| <p>第十二條<br/>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校級附屬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u>1</u>次為限。</p>  | <p>第十二條<br/>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校級附屬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u>一</u>次為限。</p>   | <p>文字酌修。</p>  |

##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原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7、9、10、11、12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至15條)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校級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校級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校級附屬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 一、科技類。
  - 二、人文社會類。
- 第四條 申請設置校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如下：
-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任務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者，得申請設置為校級附屬單位，性質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 三、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四條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附屬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
- 第六條 校級附屬單位經費處理如下：
- 一、各校級附屬單位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編制內之校級附屬單位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二、校級附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 三、經費經議定後，已歸屬校級附屬單位之經費不得移撥至院系所。校級附屬單位裁撤後，其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第七條 校級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
- 第八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現金收入。
  - 五、其他。
- 第九條 本校成立校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五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 第十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校級附屬單位名單，並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於同年八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乙次。
  -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乙次。
  -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 四、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 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校級附屬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若校級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
- 一、校級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裁撤或整併。
  -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裁撤或整併。
- 第十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評鑑項目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14:00

貳、會議地點：研究發展處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宋振銘研發長

紀錄：林佳芊

肆、主席致詞：

伍、業務報告：

「本校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自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後，經各方單位建議及內部檢討，擬修正評鑑項目配分原則，使評鑑結果更具公信力，進而提供各附屬單位未來改進的參考及學校整體附屬單位政策的規劃依據。

陸、討論事項：

一、研擬附屬單位屬性分類及現金收入範圍(附件 1)。

二、檢附近五年校級附屬單位現金收入一覽表(附件 2)。

決議：

1. 各附屬單位採用「前 5 年平均實收管理費」為評鑑基準(以下簡稱均收管理費)。

(1) 目前已有「均收管理費」基準者，以此基準為評鑑標準。

(2) 未有「均收管理費」或「均收管理費」未達 10 萬者，以 10 萬元為評鑑基準。

2. 本處每年盤點各附屬單位「實收管理費」是否達評鑑標準，並將此評估結果發送各中心主任及呈核校長核備。



附件 2 106 年~110 年校級附屬單位現金收入一覽表

| 編制內         | 5 年平均實收管理費(萬元) | 本處建議           | 編制外   | 5 年平均實收管理費(萬元) | 本處建議           |
|-------------|----------------|----------------|---|----------------|----------------|
|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 186            | 以前 5 年均收管理費為標準 | 國際農業中心                                      | 0              | 10             |
| 農產品驗證中心     | 288            | 以前 5 年均收管理費為標準 | 智慧農業研究中心<br>(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成立)   | 0              | 10             |
|             |                |                | 非洲產業研究中心中心<br>(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成立) | 0              | 10             |
| 暫無此分類       |                |                | 動物醫學研究中心                                    | 310            | 以前 5 年均收管理費為標準 |
|             |                |                | 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                               | 0              | 10             |
| 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 104            | 以前 5 年均收管理費為標準 | 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 99             | 以前 5 年均收管理費為標準 |
|             |                |                | 大數據中心                                       | 1              | 10             |
|             |                |                | 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                               | 5              | 10             |
|             |                |                | 智慧運輸發展中心<br>(110 年 4 月 23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成立)    | 0              | 10             |
|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4              | 10             | 暫無此分類                                       |                |                |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評鑑項目研商會議」簽到單

日期：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

時間：14:00

地點：研發處會議室

| 單位            | 出席者     | 簽到   |
|---------------|---------|------|
| 研究發展處         | 宋振銘研發長  | 宋振銘  |
|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 陳健尉中心主任 | 莊杏美代 |
| 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 裴靜偉中心主任 | 裴靜偉  |
|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蔡東杰中心主任 | 蔡東杰  |
| 農產品驗證中心       | 段淑人中心主任 | 段淑人  |
| 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 林幸助中心主任 | 葉心潔代 |
| 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 | 林佳鋒中心主任 | 顧煜代  |
| 國際農業中心        | 黃紹毅中心主任 | 黃紹毅  |
| 動物醫學研究中心      | 陳德勳中心主任 | 陳德勳  |
| 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 | 唐品琦中心主任 | 唐品琦  |
| 大數據中心         | 施因澤中心主任 | 施因澤  |
| 非洲產業研究中心      | 陳加忠中心主任 | 陳加忠  |
| 智慧農業研發中心      | 詹富智中心主任 | 詹富智  |
| 智慧運輸發展中心      | 賴慶明中心主任 | 賴慶明  |
| 校務發展中心        | 邱明斌主任   | 邱明斌  |

## ※修正通過法規※

###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7、9、10、11、12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至15條)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10年12月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3、4、5、8、9、10、11、12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校級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校級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申請設置校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如下：
-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任務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者，得申請設置為校級附屬單位，性質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為配合校務發展需求，經校長交議提出設置申請。
  - 三、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 四、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 第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 一、農生類：含農業、動植物醫學、食品安全及相關領域。
  - 二、醫學類：含生物醫學、臨床醫學、基礎醫學、智慧醫療、老人醫學、醫學工程及相關領域。
  - 三、理工與電資類：含理學、工程、電機、資訊及相關領域。
  - 四、人文與社科類：含文學、法政、教育、商學、管理及相關領域。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三條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附屬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
- 第六條 校級附屬單位經費處理如下：
- 一、各校級附屬單位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須負

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編制內之校級附屬單位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二、校級附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三、經費經議定後，已歸屬校級附屬單位之經費不得移撥至院系所。校級附屬單位裁撤後，其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第七條 校級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

第八條 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 1 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校級附屬單位名單。

二、自我評鑑報告書：受評單位須於當年度 4 月底前送 9 份紙本資料及 1 份電子檔至研究發展處。

三、實地訪評：包含受評單位簡報、人員晤談、資料檢閱、設施參觀等，行程由受評單位規劃，並於當年度 7 月底前完成訪評作業。

四、評鑑意見回覆及改善計畫，於實地訪評後 1 個月內送研究發展處並進行改善。

五、評鑑結果送下 1 個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第九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評鑑委員得依各附屬單位類別於配分範圍內調整，總合計數為 100%）。

一、組織功能。

二、學術整合。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四、現金收入：採用「前 5 年平均實收管理費」為評鑑基準（以下簡稱均收管理費）。

(一)目前已有「均收管理費」基準者，以此基準為評鑑標準。

(二)未有「均收管理費」或「均收管理費」未達 10 萬者，以 10 萬元為評鑑基準。

五、其他。

第十條 本校成立校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受評單位擬定至少 11 名建議名單，經副校長提名 5 至 8 名校外專家學者後，報請校長聘任 5 名，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 1 次。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 1 次。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四、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1 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校級附屬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 1 次為限。

第十三條 若校級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

一、校級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裁撤或整併。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裁撤或整併。

第十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出席單位及人員：

| 編號 | 單位         | 姓名  | 簽到   |
|----|------------|-----|------|
| 1  | 研究發展處      | 宋振銘 | 宋振銘  |
| 2  | 教務處        | 梁振儒 | 梁振儒  |
| 3  | 學生事務處      | 謝禮丞 | 謝禮丞  |
| 4  | 總務處        | 林建宇 | 張人文代 |
| 5  | 國際事務處      | 張嘉玲 | 楊銘抗代 |
| 6  | 秘書室        | 林金賢 | 蕭美香代 |
| 7  |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 王升陽 | 許光以代 |
| 8  |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 陳健尉 | 關文如代 |
| 9  | 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 裴靜偉 | 裴靜偉  |
| 10 | 人事室        | 鄭中堅 | 蘇靜娟代 |

###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出席單位及人員：

| 編號 | 單位          | 姓名  | 簽到   |
|----|-------------|-----|------|
| 11 | 主計室         | 許秀鳳 | 許秀鳳  |
| 12 | 圖書館         | 溫志煜 | 溫志煜  |
| 13 |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 陳育毅 | 陳育毅代 |
| 14 |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蔡東杰 | 蔡東杰代 |
| 15 | 農產品驗證中心     | 段淑人 | 段淑人代 |
| 16 | 產學研鏈結中心     | 林佳鋒 |      |
| 17 | 文學院         | 張玉芳 | 張玉芳代 |
| 18 | 中國文學系       | 林清源 | (請假) |
| 19 | 中國文學系       | 林淑貞 | (請假) |
| 20 |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詹富智 |      |

###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出席單位及人員：

| 編號               | 單位           | 姓名  | 簽到   |
|------------------|--------------|-----|------|
| 21               | 植物病理學系       | 鍾光仁 | 鍾光仁  |
| ✓ 22<br>p. 4     | 動物科學系        | 江信毅 | 江信毅  |
| 23               | 應用經濟學系       | 張嘉玲 | (請假) |
| 24               | 理學院          | 施因澤 | 施因澤  |
| 25               |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 陳鵬文 | 陳鵬文  |
| 26               | 化學系          | 梁健夫 | 梁健夫  |
| 27               | 工學院          | 楊明德 | 楊明德  |
| 28               | 機械工程學系       | 王世明 | (請假) |
| 29               | 環境工程學系       | 林坤儀 | (請假) |
| ✓ 30<br>p. 4, 31 | 生命科學院        | 陳全木 | 陳全木  |



###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出席單位及人員：

| 編號          | 單位           | 姓名  | 簽到  |
|-------------|--------------|-----|-----|
| 31<br>p2.30 | 生命科學系        | 劉英明 | 劉英明 |
| 32          |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 賴建成 | 賴建成 |
| 33          | 獸醫學院         | 陳德勳 | 陳德勳 |
| 34          | 獸醫學系         | 周濟眾 | 周濟眾 |
| 35          |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 徐維莉 | 徐維莉 |
| 36          | 管理學院         | 謝昃君 | 謝昃君 |
| 37          | 資訊管理學系       | 林詠章 | 林詠章 |
| 38          | 財務金融學系       | 陳美源 |     |
| 39<br>p5.41 | 法政學院         | 李長晏 | 李長晏 |
| 40          | 法律學系         | 蔡蕙芳 |     |

###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出席單位及人員：

| 編號          | 單位        | 姓名  | 簽到   |
|-------------|-----------|-----|------|
| 41<br>P4.39 | 國際政治研究所   | 楊三億 | 楊三億  |
| 42          | 電機資訊學院    | 楊谷章 | 楊谷章  |
| 43          | 電機工程學系    | 林俊良 | (請假) |
| 44          |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 黃春融 | 黃春融  |
| 45          | 體育室       | 賈凡  |      |
| 46          | 學生會       | 葉欣妮 | 葉欣妮  |

###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 編號 | 單位          | 姓名  | 簽到  |
|----|-------------|-----|-----|
| 1  | 研究發展處       | 郭華丞 | 郭華丞 |
| 2  |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 邱明斌 | 邱明斌 |
| 3  |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 蔣恩沛 | 蔣恩沛 |
| 4  |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 江信毅 | 江信毅 |
| 5  |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 柯寶燦 | 柯寶燦 |
| 6  | 科技管理研究所     | 賴榮裕 | 賴榮裕 |
| 7  | 人事室         | 粘惠娟 | 粘惠娟 |
| 8  | 教務處         | 邱育津 | 邱育津 |
| 9  |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 楊麗螢 | 楊麗螢 |
| 10 |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 林佳苹 | 林佳苹 |